

# 环境保护部文件

环发[2010]144号

##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文化、工商主管部门：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环境噪声污染影响日益突出，环境噪声污染纠纷频发，扰民投诉始终居高不下。解决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是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和乡村的声环境质量，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 工作原则。坚持城市和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结合，促进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坚持促进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扰民纠纷相结合，减轻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工作、学习的影响；坚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相结合，健全环境噪声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坚持统一监管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形成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分工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 主要目标。到2015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居民噪声污染投诉、信访和纠纷下降；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明显提高，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农村地区声环境进一步改善。

### 二、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四)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以下简称“敏感区”）的高架路、快速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道路两边应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

加快城市市区铁路道口平交改立交建设，逐步取消市区平面交叉道口。控制高铁在城市市区内运行的噪声污染。加强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减少航空噪声扰民纠纷。

（五）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城市人民政府依法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实施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严格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积极推行城市室内综合市场，取缔扰民的露天或马路市场。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居民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加强中高考等国家考试期间绿色护考工作，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七）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各城市应每年关停、搬迁和治理一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到 2015 年年底前实现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开展乡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 三、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

（八）严格声环境准入。各地在编制城乡建设、区域开发、交通发展和其他专项规划时，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中纳入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严格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改善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未通过验收的噪声排放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运行。

（九）加强重点源监管。城市环保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城市环保部门应于 2011 年年底完成重点噪声污染源确定工作，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排放源排放达标。

（十）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限期治理一批噪声超标的重点企业。严格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将高噪声的工艺设备纳入淘汰目录。探索建立设施噪声标牌制度，明确标识相关产品噪声排放水平及符合的相应标准。

(十一) 积极解决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 畅通各级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 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将排放超标并严重扰民的噪声污染问题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制, 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

#### 四、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

(十二) 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贯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面积, 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城市区域应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2011 年年底前,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城市完成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调整工作, 并将功能区划定情况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十三) 强化重点城市声环境达标管理。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以下简称“重点城市”)应全面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十二五”末应全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重点城市应确定达标区和不达标区, 制定达标区保持计划或进一步改善计划。不达标区噪声削减计划应由城市环保部门会同建设、交通、铁路、民航、工业、公安和文化等部门制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2010 年年底各重点城市应完成计划的制定和报批工作, 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十四) 完善噪声敏感区管理政策措施。完善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 明确敏感区范围和管理措施, 加大敏感区声环境质量改善力度。逐步建立民用建筑隔声质量验收制度, 将室内声环境检测纳入新建建筑竣工环保验收。实施建筑声环境质量状况告知制度, 推动物业服务单位参与声环境管理。

(十五) 进一步改善乡村声环境质量。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噪声污染, 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的转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地声环境管理, 应列为噪声敏感区加以保护。各地应将加强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五、强化监管支撑能力建设

(十六) 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各城市应建立和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将噪声监测作为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重点内容之一。重点噪声污染源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 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重点城市应设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2011 年年底各城市应至少设立一个噪声显示屏。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重点城市应于“十二五”期间开展道路噪声监测工作。加强噪声污染执法监测能力, 建设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部门应配置相应的噪声现场监测设备和仪器。

(十七) 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各级城市环保部门应设专人从事环境噪声日常管理工作, 重点城市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机构建设。组织编写噪声污染防治培训教材,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培训。促进国家级噪声控制工程中心建设, 增强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能力。

（十八）开展治理工程示范。开展低噪声路面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建设。促进道路声屏障建设，实施高效隔声窗应用示范工程。重点城市应按规定开展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将噪声排放逐步纳入检验范围，并开展摩托车和农用车（低速汽车和三轮车）的噪声定期检验示范。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工程。示范工程按国家、省和市（地）分级管理。

（十九）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各级环保、公安、文化、交通、铁路、建设、工业、工商等主管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噪声防治污染。各级环保、规划、城管、质检、海事等部门应明确噪声违法行为的执法程序和处罚机构。重点城市应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 **六、夯实基础保障条件**

（二十）加强规划引导。各地应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改善作为重要任务之一，纳入“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设立噪声污染防治章节。有关部门制定的铁路、交通和民航“十二五”规划，应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二十一）完善法规和标准。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调研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和计划。抓紧拟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章，推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制定并实施交通干线噪声排放国家标准。研究室内环境噪声标准，制定低频和振动噪声标准。研究制定噪声控制产品标准和噪声控制产品准入制度。

（二十二）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加大噪声污染经济处罚力度，明确违法罚款数额，提高噪声扰民的罚款限额。严格依法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做到应收尽收。研究建立交通噪声扰民经济补偿机制，探索施工噪声扰民经济补偿措施。

（二十三）加强科技研究与开发。加大对声环境质量改善技术研发的支持，通过科技计划，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相关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噪声振动研究基础，研发噪声控制技术。加强振动控制技术、低噪声技术和产品研发，促进降噪装备产业发展。

## **七、抓好评估检查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开展评估检查。各城市环保部门应定期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评估，发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重点城市应每年将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城市声环境质量、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社会通报检查结果。

（二十五）深化信息管理。划定后的声环境功能区应在环保部门网站予以公开，有条件的城市应在街道、社区明显位置设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标识牌。建立环境噪声信息通报制度，规划制定和建设项目审批前应广泛征求相关居民意见。重点城市应试点开展噪声地图的绘制工作，指导本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全国噪声污染防治状况报告。

（二十六）促进公众参与。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噪声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发挥媒体对各类噪声扰民的舆论监督，加大噪声违法的曝光力度。每年“6·5”环境日期间，各地应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报道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情况。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文化部 工商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